

2017-18 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

本校提供以下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

- (a) 學費減免計劃
- (b) 獎學金計劃
 - (i) 校內考試成績優異獎學金
 - (ii) 公開考試成績優異獎學金
 - (iii) 文憑試榮譽獎學金
 - (iv) 交流計劃/海外論壇/國際比賽資助
 - (v) 課外活動傑出表現獎學金
 - (vi) 暑期實習資助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623932 向以下負責老師查詢：

- (a) 學術成就獎學金 梁彥尉老師
- (b) 學費減免 梁彥尉老師
- (c) 課外活動傑出表現獎學金 劉秀儀老師
- (d) 交流計劃/海外論壇/國際比賽資助 趙麗雅老師
- (e) 暑期實習資助 曾富榮老師
- (f) 總負責 梁彥尉老師

學費減免計劃

A. 學費減免計劃是為合資格的家長提供經濟資助，使其子女能夠在保良局顏寶鈴書院接受教育。

B 申請資格

申請者必須為 2017/2018 年度保良局顏寶鈴書院中一至中六已註冊學生之家長或合法監護人。

1. 如學生是原校升讀生，申請人必須先申請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/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/ 上網費津貼計劃，並已收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 2017/2018 學年「資格證明書」。
2. 如學生是新生，申請者不需要先申請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「資格證明書」，可直接申請本校學費減免計劃。

C. 評審辦法

1. 如學生是原校升讀生，校方只會根據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「資格證明書」上的資助幅度（半免或全免），以審批學費半免或全免的資格。
2. 如學生是新生，
 - (a) 申請人如有 2017/2018 學年「資格證明書」，校方將根據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「資格證明書」上的資助幅度（半免或全免），以審批學費半免或全免的資格。
 - (b) 如申請人沒有 2017/2018 學年「資格證明書」，校方會採用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(AFI) 機制對申請人進行入息審查，藉以評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獲得資助。

(i) AFI 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：

$$\text{AFI} = \frac{\text{家庭全年總收入}}{\text{家庭成員人數} + (1)*}$$

*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，公式中除數的 (+1) 將會增加至 (+2)。

(ii)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、申請人的配偶、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受供養的父母。

(iii)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配偶的全年收入，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%。(請參閱附件一之家庭收入填報項目)

(iv) 下表詳列 2017/18 學年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組別的資助幅度。請注意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。

2016 / 17 學年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機制下數值介乎 (元)	資助幅度
0 至 38,603	全額*
38,604 至 74,644	半額
超過 74,644	不合資格 (申請不成功)

*2017/18 學年三人家庭和四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分別為港幣 46,733 元和 42,995 元。就二人和三人單親家庭而言，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三人和四人家庭，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及計算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。

D. 申請手續

1. 申請人必須逐年申請學費減免。
2. 申請表格在九月一日起可在校務處索取。
3. 如貴子弟是原校升讀生，申請人必須把填妥的表格連同資格證明書副本親身交往校務處。
4. (a) 如貴子弟是新生及已申請「資格證明書」，申請人必須把填妥的表格連同資格證明書副本親身交往校務處。
(b) 如貴子弟是沒有「資格證明書」的新生，申請人必須於把填妥的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(請參閱附件二)親身交往校務處
5. 申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。

6. 截止申請後，校方將審核所有申請表格。如有需要，校方將與申請人進行面談。
7. 在一般情況下，本校不會接受在上述截止日期以後遞交的學費減免申請。對於特殊的個案，校方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。
8. 若家長突然遇上經濟困難，可以書面形式申請本校的應急基金。申請人需詳列所遇的經濟困難並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。

E 通知結果

校方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內，以書面形式個別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。

F 發放資助方式

1. 已繳交之學費：校方將以自動轉帳形式發還至申請人之學費戶口。
2. 未繳交之學費：校方將於申請人應繳交之學費中扣除資助金額。

附件一

家庭收入填報項目須知

1. 申請人需提交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全年收入的資料(連同證明文件副本)
2. 家庭收入填報項目如下:

	須填報的收入		不須填報的收入
1	收入 (包括公積金供款, 如強積金)	1	獎學金
2	年尾雙糧/假期工資	2	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
3	津貼 (包括房屋、旅遊、膳食、教育、輪班津貼等等)	3	長期服務金/合約酬金
4	花紅/佣金	4	遣散費
5	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	5	貸款
6	經商/投資利潤	6	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/公積金
7	贍養費	7	遺產
8	親屬的津助	8	領取的慈善捐款
9	定期存款、股票等的利息收益	9	再培訓津貼
10	租金收入	10	交通意外/保險/傷亡賠償
11	每月領取的退休金/孤兒寡婦金/恩恤金		

附件二

須繳交的證明文件

- 一)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；及
- 二) 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，例如：

受薪人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薪俸結算書；如沒有2. 繳稅通知書；如沒有3. 顯示支薪記錄的銀行結算單；如沒有4.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等
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；如沒有2. 收入損益表等
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自僱人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解釋信；詳細列明入息的計算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。

- 三) 申請人如為單親家庭，須提供有關之證明文件，如離婚／分居協議書。

校內考試成績優異獎學金

目的：

- (1) 肯定及鼓勵校內成績優異的同學
- (2) 吸引成績優異學生入讀本校或於原校升學

申請資格

申請人必須是：

- (A) 於本校就讀至少一年和
 - (1) 參與保良局顏寶鈴書院校內考試
 - (2) 將會在下學年繼續就讀保良局顏寶鈴書院
 - (3) 考獲
 - (i) 中一、二、三及中四級全年總成績頭十名
 - (ii) 香港中學文憑中四、五科學組全年總成績頭六名和香港中學文憑中四、五文科組全年總成績頭四名*
 - (iii) 中四、五國際文憑班全年總成績頭六名以及全年總成績考獲 38 分或以上
 - (4) 操行 B 以上

* 在計算獎學金名次時，非華語學生的法文成績和 GCSE 中文成績會按 75%的比重計算

(B) 中一新生：

- (1) 小四至小六於中文科、英文科及數學科考獲 A 級成績；
 - (2) 小六總成績全級頭二十名；
 - (3) 上學年操行 A 以上；
 - (4) 本校校長及中一入學組老師揀選及批准
 - (5) 中一入學名單計分表排前八名
- 所有符合以上資格的原校升讀生將自動被提名獲得獎學金。學生不需要填寫任何申請表。
 - 中一合以上資格之新生將會被校長及中一入學組老師篩選參加面試。面試後，本校將會以電話或郵寄方式通知獲獎學金之學生。
 - 如獎學金額高於上限，校長/獎學金組老師/中一入學組老師有最終決定權。
 - 獎學金會於十二月以自動轉賬或劃線支票形式發放給家長/監護人，如學生在十一月或之前申請退學，本校則不會發放獎學金。

獎學金金額

用以獎勵中二至中六學生(香港中學文憑試)：

全年總名次	獎學金	發放形式	成功獲獎人數
1-3	\$8,000 for F.2-F.3 \$7,500 for F.4-F.6	自動轉賬/劃線 支票	每級三名 (中五： 科學組兩名及文科組一名)
4-10	\$2,000	自動轉賬/劃線 支票	每級七名 (中五： 科學組四名及文科組三名)

用以獎勵中五、六學生(國際文憑課程)：

往年全年總名次	獎學金	發放形式	成功獲獎人數
1-2	\$95,000	自動轉賬/劃線 支票	每級兩名
3-4	\$47,500	自動轉賬/劃線 支票	每級兩名
5-6	\$23,750	自動轉賬/劃線 支票	每級兩名

即使獲獎學生已獲學費減免、課外活動獎學金或其他獎學金，亦不會影響所得獎學金之金額。

公開考試成績優異獎學金

A. 申請資格

申請人必須：

- (1) 於本學年就讀保良局顏寶鈴書院
- (2) 於本校認可之公開考試中獲得優異成績

B. 獎學金金額

本校認可之公開考試分為 A 類與 B 類。A 類考試難度較高，故獎學金金額較多。B 類考試包括其他公開考試，獎學金金額較少。

C. 認可公開考試及獎學金金額：

A 類考試

1. 香港文憑試

學生如在任何一科考獲等級 5* (或法文 A 級)，學生可得獎學金 \$1,000。

學生如在任何一科考獲等級 5**，學生可得獎學金 \$2,000。

2. 國際文憑公開考試

學生如總成績考獲 38-39 分，學生可得獎學金 \$3,000

學生如總成績考獲 40-41 分，學生可得獎學金 \$5,000

學生如總成績考獲 42-43 分，學生可得獎學金 \$7,000

學生如總成績考獲 44 分，學生可得獎學金 \$10,000

學生如總成績考獲 45 分，學生可得獎學金 \$15,000

3. 雅思考試

條件：現學年中五學生

等級	獎學金
7 或以上	全數考試費減免
6 或 6.5	半數考試費減免

4. FCE 英文考試

條件：現學年中三或以下學生

等級	獎學金
A	全數考試費減免
B	半數考試費減免

B類考試

1. GCE AS 中文

等級	獎學金
A	\$500

2. GCSE 中文

等級	獎學金
A	\$500

3. IGCSE 法文

等級	獎學金
A	\$2,040

4. 港澳地區中小學普通話水平考試 (GAPSK)

等級	獎學金
A	\$500

5. 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

等級	獎學金
一級	\$930
二級	\$465

6. 澳洲國家化學比賽

等級	獎學金
A	\$500
B	\$250

7. 國際文憑學生 IGCSE 考試

等級	獎學金
A*	\$500

即使獲獎學生已獲學費減免、課外活動獎學金或其他獎學金，亦不會影響所得獎學金之金額。

D. 提名程序

所有合資格學生將會被自動提名，學生不需要填寫任何申請表。

E. 獎學金發放安排

獎學金會以自動轉賬或劃線支票形式發放給家長/監護人。

文憑試榮譽獎學金

A. 申請資格

申請人必須

- (1) 於文憑試中考獲 6 科 5*，6 科中必須包括英國語文，中國語文(或文憑試法文 A 或 IGCSE A*)，數學和通識，以及
- (2) 於本學年就讀保良局顏寶鈴書院，以及
- (3) 於本學年操行 A-或以上，以及
- (4) 成功考獲任何一所大學學士學位。

B. 獎學金金額

獲獎者可得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全年學費津貼。上限為港幣\$40,000。

即使獲獎學生已獲學費減免、課外活動獎學金或其他獎學金，亦不會影響所得獎學金之金額。

獎學金會以自動轉賬或劃線支票形式發放給家長/監護人。

交流計劃/海外論壇/國際比賽資助

目標

- (1) 向有財政困難之學生提供援助
- (2) 吸引優異學生參與活動

申請資格

申請者必須

- 於本學年就讀保良局顏寶鈴書院
- 有財政困難

獎學金金額

- 本校已得到保良局董事批准，學費的 15.1% 用作獎學金/學費減免
- 預計獎學金金額：

交流計劃	\$200,000
海外論壇	\$200,000
國際比賽	\$465,000

2017-2018 活動計劃

活動計劃	活動名稱	預計獎學金金額
交流計劃	➤ New Zealand Exchange Programme	\$150,000
	➤ Singapore Exchange Programme	\$50,000
海外論壇	➤ Chemistry Symposium (Chemistry)	\$80,000
	➤ Forum In France (French)	\$50,000
	➤ Model United Nation (Exchange Committee)	\$20,000
	➤ ASEAN Summit (Exchange Committee)	\$30,000
	➤ Ad hoc programmes	\$20,000
國際比賽	➤ Global Natural History Day (Chemistry)	\$70,000
	➤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Bee & Bowl Competition (History)	\$20,000
	➤ Physics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(Physics)	\$110,000
	➤ World Scholar Cup (Liberal Studies)	\$110,000
	➤ Ad hoc programmes	\$155,000

評審過程

獎學金委員會包括校長及交流計劃組委員會委員，會由校長及 2 個委員審核所有申請。

提名步驟

學生需要填寫申請表，獎學金申請結果將取決面試表現

公佈結果

結果將於截止日期後一個月公佈

發放方式

獎學金會以減免形式發放，學生只需繳交活動費用之餘額

課外活動傑出表現獎學金

目標

- (1) 肯定及鼓勵校內課外活動表現優異的同學
- (2) 吸引於課外活動中表現優異之學生入讀本校或於原校升學

申請資格

申請者必須

- 於 2016-2017 學年就讀保良局顏寶鈴書院
- 於課外活動有傑出表現

獎學金金額.

- 本校已得到保良局董事批准，學費的 15.1% 會用作獎學金/學費減免
- 學生如代表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到外地參加比賽，學校可全數資助同學的交通及住宿費。
- 學生如代表香港到外地參加比賽，學校會可資助半數交通及住宿費。

課外活動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條件

	國際比賽	全港公開比賽	校際比賽
冠軍	6	4	3
亞軍	5	3	2
季軍	4	2	1

提名步驟

老師會於每年 8 月 31 號前提名在課外活動中有傑出表現的學生。

評審過程

獎學金委員會包括校長及課外活動組委員會委員，會由校長及 2 個委員審核所有申請

公佈結果

結果將於每年九月公佈

發放方式

所得獎學金金額將會分期在學費中扣減(i.e. \$3100X 10; \$1550 X 10 or \$775 X10)。多繳之學費將會以自動轉賬或劃線支票退還。